

附件 1

2025 年度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港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急难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措施并配合实施，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组织实施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审核

全区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慈善行业组织及其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指导慈善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提出省级划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意见。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涉外，涉台、港、澳、侨和国内公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和指导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十二）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办理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港区民政局	财政核拨	9
泉港区社会福利中心	财政核拨	4
泉港区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泉港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强化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强化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是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努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聚焦社会救助有精度更有温度

一是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活动，结合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低保边缘范围或实施临时救助。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保障金，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实施重病重残单人保及生活不能自理低保、特困人员卡折代管制度。落实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一对一”照护服务，加大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巡探访力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开展困难群众服务类需求调查，整合各部门

资源，进行供需匹配，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基地及服务点，因人施策以满足困难群众的各类需求。

二是巩固提升“救急难”和省级社会救助改革试点。修订完善临时救助规范性文件，指导各镇（街道）及时对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困难的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加强与医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持续征集困难群众微心愿，发动爱心人士积极认领。

三是残疾人福利领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领取两项补贴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

四是儿童福利领域。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继续实施孤儿助学、明天计划等项目。扎实开展“福蕾行动计划”项目，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临时监护、个案会商、心理支持等服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收留抚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及流动（留守）儿童摸排及关爱服务活动。

五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常态化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活动，及时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帮扶。

（三）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力度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综合体和泉港区中心养老院项

目建设，推动中心养老院招商和投入运营；**二是**强化长寿之乡品牌推广，推动“中国长寿之乡”商标的运用，鼓励和支持中国长寿之乡特色农产品认证；**三是**积极申报“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全省试点项目，推动“一站式”老年人养老家政服务。**四是**加强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如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或者与附近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五是**加大政府投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待遇，改善工作环境，增强行业吸引力，减少人员流失。**六是**发展银发经济，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开发多样化、个性化的银发产品和服务。

（四）持续深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提升

一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和服务创新。全力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开工建设，指导区文旅公司做好推行中心城区集中治丧点建设。督促各镇（街道）完成已规划未建设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指导山腰街道、峰尾镇做好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选址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强殡葬领域监督管理，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促进殡葬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巩固和深化违建坟墓、硬化翻新旧墓、“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

二是继续做好社会组织登记、收养登记、婚姻登记服务，做好婚姻登记工作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处理工作，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三是深化婚丧习俗改革，推进婚俗改革工作，打造“福寿泉港 颐爱绵长”婚姻登记服务品牌，推进丧事简办，推

行文明治丧。

（五）持续深化基层组织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一是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开展 2 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界山-涂岭、涂岭-前黄）联检工作。

二是继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双随机、一公开”等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指导所属的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 593. 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543. 0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1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 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 593. 06	支出合计	11, 593. 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 593. 06	11, 593. 06									
2012950	事业运行	11. 00	11.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 15	210. 1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00	51. 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96. 45	196. 4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3. 40	43. 40									
2080209	老龄事务	10. 50	10. 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 18	86. 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70	16. 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 08	37.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03	44. 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37	13.37									
2081001	儿童福利	952.00	95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3.00	1,96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0.00	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00	1,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	5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40.00	4,7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5.00	29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00	2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8.00	93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16	69.16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3.00	193.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5	35.8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593.06	7,185.00	4,408.06			
2012950	事业运行	11.00	1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15	210.1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51.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96.45	196.4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3.40	13.40	3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0.50		1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18	51.18	3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	1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8	3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3	44.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37		13.37			
2081001	儿童福利	952.00	500.00	45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3.00		1,96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0.00		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00	1,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	5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40.00	3,500.00	1,2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5.00		29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00		2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8.00	900.00	3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16	69.16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3.00		193.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5	35.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3.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93.06	支出合计	11,593.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 593. 06	7, 185. 00	4, 408. 06
2012950	事业运行	11. 00	11.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 15	210. 1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00		51. 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96. 45	196. 4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3. 40	13. 40	30. 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0. 50		10. 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 18	51. 18	3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70	16. 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 08	37.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03	44. 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 37		13. 37
2081001	儿童福利	952. 00	500. 00	452.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 963. 00		1, 963.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0. 00		6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 100. 00	1, 10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 00	50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 740. 00	3, 500. 00	1, 24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5. 00		295.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 00		24.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8. 00	900. 00	38. 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 16	69. 16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3. 00		193. 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19		0. 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 00		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85	35. 8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59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8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86
30101	基本工资	98.63
30102	津贴补贴	45.80
30103	奖金	44.73
30107	绩效工资	10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4
30201	办公费	1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2.50
30305	生活补助	6,569.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408.06	4,408.06	0.00	0.00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	1	闽财社指（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每月发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安度晚年。		0.19	0.19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老区（基点）村和重点帮扶村建设经费	《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泉港区革命老区发展的意见》（泉港区委〔2010〕61号）文件精神	1	老区（基点）村和重点帮扶村建设经费	项目实施期目标支持老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建扩建设备等方面的帮助，进一步做好革命老区工作，有力地推动泉港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3.00	3.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	1	闽财社指（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19.00	19.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2025年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三保）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6〕24号）	1	2025年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通过发放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高7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993.00	993.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	1	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	通过发放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提高特困（低保）失能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8.00	8.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社会救助股日常工作经费)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日常经费	1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社会救助股日常工作经费)	每年社会救助平台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日常经费		1.00	1.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孤儿保障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	1	闽财社指（2024）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孤儿保障金）	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大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0.00	200.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08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	1	闽财社指(2024)08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加强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56.00	756.00			阶段性项目

局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24) 084 号)		的通知 (农村低保)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 (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2025 年革命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闽财社指 (2024) 61 号)	1	闽财社指 (2024) 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2025 年革命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每月发放革命 “五老” 人员生活补助, 安度晚年。		13.37	13.37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福建省乡镇 (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闽民社工 (2020) 127 号)、《泉港区 “强基促稳”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港委办 (2021) 16 号)、《关于印发《泉港区乡镇 (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	1	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稳步推进乡 (镇) 社工站建设, 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 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35.00	35.00			阶段性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港社建〔2021〕1号）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2025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非三保）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6〕24 号）	1	2025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三保）	通过发放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高 7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962.00	962.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两节”慰问	根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区委、区政府将组织慰问贫困户活动	1	“两节”慰问	慰问低保户、特困户、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五老遗偶”、“119 文” 退职人员，挂钩帮扶脱贫户春节及元旦双节		50.00	50.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慈善总会专项支出	根据泉港委办〔2008〕124 号文及区委专题会议纪要〔2009〕2 号文	1	慈善总会专项支出	对全区低保户或低保边缘家庭患有癌症、白血病和尿毒症等医疗当年费用 5 万元以上有需要慈善救助的给予救助		20.00	20.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 (2024)6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	1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	加强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44.00	744.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暴力倾向精神病人(含一体化)住院治疗费)	《泉港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泉港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工作的请示》(泉港综治办[2017]11 号)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暴力倾向精神病人(含一体化)住院治疗费)	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基金(含每人每月 300 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泉州泉港仁安医院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费用 100 万元		60.00	60.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 (2024)6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	1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福蕾行动计划)	进一步完善全区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		30.00	30.00			阶段性项目

	通知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社会临时救济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民救〔2021〕104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	1	社会临时救济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5.00	295.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民政资助参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金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4号）	1	民政资助参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金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平适度、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保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参加基本医保群众基本医保权益		193.00	193.0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	老区建设促进会老区建设专项	《泉港财政局泉港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	老区建设促进会老区建设专项	加强学习老区革命红色文化，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提升革命老区环境的同时进一		10.00	10.00			阶段性项目

民政局		(泉港财指(2021)208号)文			步宣扬红色文化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2017-2020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211号)	1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通过对老龄事业发展专项配套引导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10.50	10.50			阶段性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送经费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港政综(2011)230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泉港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港政办(2013)108号)、《中共泉港区委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泉港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1	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送经费	对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应收尽收、应助尽助,为其提供基本服务,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并为其联系亲友、返回家乡提供必要帮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劝离、引导和护送救助工作		5.00	5.00			阶段性项目

		知》（泉港委〔2014〕24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5〕228号）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159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高龄补贴项目、孤儿项目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93.0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59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高龄补贴项目、孤儿项目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185 万元、项目支出 4408.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9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89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低保、高龄补贴项目、孤儿项目预算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50（事业运行）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二）2080201（行政运行 210.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三）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 万元，主要用

于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和“两节”慰问经费。

（四）2080203（机关服务）196.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支出。

（五）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43.4万元，主要用于慈善总会日常运行支出。

（六）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0.5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站人员和社区工作者的工资。

（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86.18万元，主要用于老区扶贫建设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

（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37.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0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13.37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十二）2081001（儿童福利）952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养育金支出。

（十三）2081002（老年福利）1963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十四）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慈善救助经费。

（十五）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1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

（十六）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474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八）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9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临时救济支出。

（十九）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4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二十）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93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69.16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遗偶、退职（役）人员、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等的生活补助。

（二十二）2083099（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19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参合费用。

（二十三）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0.19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费。

（二十四）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3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扶贫建设支出。

（二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35.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1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112.3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2.6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2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08.0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两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节” 慰问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慰问低保户、特困户、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五老遗偶”、“119 文” 退职人员，挂钩帮扶脱贫户春节及元旦双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2025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非三保)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非三保)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62.00	
	财政拨款		96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高 7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5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2025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三保）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三保）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93.00	
	财政拨款		99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高 7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5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慈善总会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全区低保户或低保边缘家庭患有癌症、白血病和尿毒症等医疗当年费用5万元以上有需要慈善救助的给予救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0	
	财政拨款		10.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对老龄事业发展专项配套引导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龄事业发展工作	≥1 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养老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家庭和睦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养老环境	=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目标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百分比
备注				

老区（基点）村和重点帮扶村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区（基点）村和重点帮扶村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期目标支持老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建扩建设备等方面的帮助，进一步做好革命老区工作，有力地推动泉港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进一步加大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力度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老区建设促进会老区建设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区建设促进会老区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学习老区革命红色文化，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提升革命老区环境的同时进一步宣扬红色文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进一步加大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力度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民政资助参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资助参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3.00	
	财政拨款		19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平适度、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保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参加基本医保群众基本医保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694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 37	
	财政拨款		13. 37	
	其他资金		0. 00	
年度目标	每月发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安度晚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数	≥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树立“健康和谐”新城市形象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9	
	财政拨款		0.1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发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安度晚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数	≥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树立“健康和谐”新城市形象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00	
	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区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年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79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 年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年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年比
备注				

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对象人员数量	≥4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基层群众需求出发，践行为民服务理念，围绕社会关切，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促进社会稳定，提升政府形象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社会救助股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社会救助股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年社会救助平台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日常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社会临时救济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临时救济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5.00	
	财政拨款		29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416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送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应收尽收、应助尽助, 为 其提供基本服务, 保 障基本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 并为其联系亲友、返回家乡提供必要帮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劝离、引导和护送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提高特困（低保）失能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1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暴力倾向精神病人(含一体化)住院救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 （暴力倾向精神病人(含一体化)住院救治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基金（含每人每月 300 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泉州泉港仁安医院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费用 10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4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孤儿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孤儿保障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低保专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大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8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低保专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44. 00	
	财政拨款		744. 00	
	其他资金		0. 00	
年度目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792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闽财社指（2024）08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低保专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56.00	
	财政拨款		7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792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2 万元，增长 19.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